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20〕13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疫情防控

1. 统筹推进复工复产。根据全市疫情形势变化，精准实施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分级分区分类别逐步开放。扎实做好防疫宣传，着力引导游客做好防疫，提高游客防疫意识。旅游景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场所，要科学控制游客流量、加强巡检、及时提示游客分散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2. 精准抓好防疫措施落实。旅游景区、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KTV、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饭店等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防控要求，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预防性消毒、通风换气处理，配齐测温、洗手、消毒设施和用品，配备临时应急隔离场所。要强化员工自身防范，健全员工健康监测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实行分时段预约、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零接触”服务；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实行分餐或错峰就餐。（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

二、帮助企业渡难关求发展

3. 用好用足有关扶持政策。大力开展“政策进企”行动，认真梳理各级、各部门扶持政策，整理集成“政策工具包”推送给企业，指导帮助文旅企业用好用足普惠性税费、金融、社保、租金、用工、水电气等支持政策。（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4. 实施专项扶持政策。统筹整合省、市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采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用于受疫

情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集群发展、设施升级改造、宣传推介、营销奖励、文化惠民活动等贴补。各区（市）可参照执行。（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银行和企业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降低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6. 落实好入境旅游企业奖励补助政策。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后，对业绩突出的入境旅游企业给予接待游客人天总量奖、包机奖等奖励，各区（市）要加大工作力度，指导推动各入境旅游企业积极争取。（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7. 支持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创新发展。加大对优秀电影、电视剧、动漫动画片、纪录片、公益广告制作及发行放映单位扶持，对反映抗击疫情事迹的出版物、影视剧、舞台剧、动漫动画片、纪录片、短视频等优秀作品给予奖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三、全面促进市场恢复活力

8. 深化文旅市场营销。推动全市“联合推介、捆绑营销”宣传推广，组织参加国内外、省内外文化旅游博览交易会。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宣传平台，借助今日头条、“文旅枣庄”等新媒体载体，为文化和旅游企业免费宣传文化

和旅游产品，叫响“运河明珠·生态枣庄”“铁道游击队的故乡”等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一类客源市场，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外一类客源市场实施精准营销。组织参加2020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举办好“首届中国文旅博览会”枣庄分会场各项活动，推动市场快速升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9. 加快推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A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饭店、星级民宿、文化产业园区等改造升级，各区（市）政府提供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统筹各级资金，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加快文创产品研发，重点扶持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开展好第六批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申报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10. 扎实做好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工作。整合各级资金，借助“齐鲁艺票通”信息平台，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提前编制2020年枣庄市农村电影购买服务计划，侧重购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康饮食生活题材片目。（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承办公务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国

有企业将会议会展、培训等公务活动在省市规定的支出定额内委托景区、旅行社、饭店、文化传媒等企业承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12. 大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鼓励在职导游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落实好省里有关奖励政策。举办导游员、红色旅游讲解员、饭店服务员等职业技能竞赛，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补助。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给予奖补。由旅行社完备相关资料，按照先报备、后审核的程序，每人补助50元，费用由省级承担。鼓励A级旅游景区年内向医护人员免费开放，市及各区（市）分别给予一定奖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

四、多渠道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

14. 全面推进文旅融合。支持滕州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积极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形成枣庄文化发展新轴线。推进台儿庄古城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推动滕州市、山亭区、台儿庄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市。深入实施“旅游+”“文化+”战略，加快培育运河旅游、红色旅游、

休闲旅游、养生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依托台儿庄大战纪念馆、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八路军 115 师抱犊崮抗日纪念园等载体，打响红色旅游品牌。推动接待游客的文博场所，纳入重点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滕州市、台儿庄区争创首批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15. 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组织举办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冬游齐鲁·福乐枣庄”惠民季、“福乐枣庄”贺年会、“鲁风运河”美食节、“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群众文化艺术节、中国旅游日等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大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示范街区，推动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县、试点县创建。（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

16. 大力培育数字文旅新热点。鼓励文化科技企业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快 4K/8K 电视、5G 高新视频、网络视听、数字会展、数字娱乐、数字生活建设，构建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公益数字服务，对疫情期间免费向公众提供线上影视、演出、娱乐、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服务并取得较好市场流量的产品予以奖补。（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释放“夜间旅游经济”发展潜能。加快落实《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景区夜间开放，优化夜间文

化演出市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推出一批业态多元、吸引力强的夜间旅游优质项目和产品。依托中心城区设施和重点景区，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打造 10 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18. 提供高品质消费体验。实施便民消费工程，推广移动支付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付便捷度。引导文旅企业、文化娱乐单位等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联合商业银行发行枣庄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推出消费积分、分期付款文化旅游信贷产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民银行、枣庄银保监分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